

#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## 关于做好本市今冬明春市场流通相关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《关于强化安全风险防范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今冬明春汽车流通、再生资源回收、旧货流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和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

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深入分析研判当前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形势，坚决摒弃麻痹大意思想，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警惕性，增强防范事故的敏锐性和忧患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压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责任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防范，及时化解苗头性风险并做好应对处置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做好重点经营单位安全培训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冬春季事故特点，根据行业安全生产要求，组织开展汽车流通、再生资源回收、旧货流通等领域的

重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指导企业加强内部巡查检查，强化人员培训演练，提升人员安全技能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，经常性开展行业安全培训，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。

### 三、加强市场流通相关领域督导检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商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事项清单》，联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汽车流通、再生资源回收、旧货流通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。对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属于商务部门职责的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，不属于商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。要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雪峰（汽车流通） 23110638 18018880137  
朱 茜（再生资源） 23110641 18018880133  
骆意菁（旧货流通） 23110640 18918887517

  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
市场体系建设处  
2025年1月24日